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扬先生已获委任为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葛扬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责任并无异于或高于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扬先生作为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主要职责为促进及加强 i) 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此之间; (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 及 (iii) 与股东(尤其是少数股东)之间的沟通。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公司并非行政职务，且于本集团并未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并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经修订企业管治守则而引入。董事会相信，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加强董事会之效能与多元化，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良好企业管治常规。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